

台山市大隆洞河(端芬海口埠-梅家大院)段河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我镇拟实施台山市大隆洞河(端芬海口埠-梅家大院)段河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台山市端芬镇大隆洞河干流海口埠至梅家大院段,根据有关规定项目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批,以及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服务内容为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设施验收。拟选取服务单位根据要求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视情况到现场勘查,中介机构须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服务地点为台山市端芬镇。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端芬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约 6971.83 万元。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确定服务金额:12.30 万~15.80 万。

服务金额说明:①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表4-2-3《方案编制费标准》计算,方案编制费为26.52万元;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照水利部司局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第四条表3计算,水土保持

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为 13.1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用合计为 39.67 万元，本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费用控制价确定为 39.67 万元。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费用为 123000.00 元至 158000.00 元之间[包含增值税发票、专家评审费用及出版费；但不含（如需）水保监测、土壤检测费、测量费、地质勘察费、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等等]。

五、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验收时间：各项服务完工后验收。

七、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端芬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 日

